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丹，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今，历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CDM 项目助理、CDM 项目经理、政策研究专员、政府事务专员、常务副秘书长、执行秘书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执行秘书长；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北京睿翼拓能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 月至今，任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

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2025 年度，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详细情况请见各次会议的决议、表决和会议记录。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 2025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 |
|------|----------|-----------|----------|-----------|---------|------------------|-----------|
| 李丹 | 11 | 6 | 5 | 0 | 0 | 否 | 3 |

（二）参加专门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成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本人均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充分沟通并了解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并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召开了2025年年报审计计划沟通会，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做了沟通了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历次股东会、关注投资者网上评论的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还不定期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沟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拥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引贵女士、吕芳女士、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泽鹏先生、张卫先生、黄福灵先生、王亮先生、靳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系因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其他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王长顺先生，相关董事选举程序依法依规完成。本人对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福灵先生、张浩先生、杨继华先生、支丽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均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对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

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丹

年 月 日